

# 專題演講：超國界法律案例研討

主講人：陳民強律師、李家慶律師、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 案 例：

甲為中華民國人，早年移民巴西，並取得巴西國籍。甲因年事已高，想要把財產以代筆遺囑的方式分配給妻子乙及三名子女，於是依巴西法律在巴西作成代筆遺囑，由二人作為見證人，另一人代為以電腦打字後朗讀，最後由全體簽名蓋章。甲的遺囑將財產分為四份，由妻與三名子女共同繼承。

甲過世後，妻子乙認為遺囑之內容不公平，雖然立遺囑的方式與中華民國法律關於代筆遺囑的規定類似，但以電腦打字而非手寫應該不符合中華民國法律關於代筆遺囑之規定。由於甲大部分的遺產都在中華民國境內，乙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否認遺囑的效力，並確認其應繼分應為二分之一。乙及所有子女均長年住在巴西，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居所。

